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11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名称：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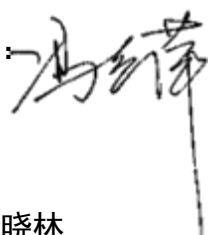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 邓强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喀什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拨中央、自治区救灾物资的通知》（喀减办〔2021〕9 号）精神，做好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让受灾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喀什市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等政策规定，印发《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2〕1 号）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冬春救助工作要求，计划开展对 2021 年对 9 月 22 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需冬春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 233 人实施发放救助资金工作，将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地送到千家万户，使受灾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落实冬春救助政策。

项目内容：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 233 人，救助受灾户数 47 户，严格按照受灾情况，根据 4 个档次进行认定，并发放救助资金。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1.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31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31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1.3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冬春季救助资金发放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解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6.60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项目过程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00	25.00	28.00	34.60	96.60
得分率	90.00%	100.00%	93.33%	98.86%	96.60%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确定冬春生活救助对象；乡镇（街道）、村（社区）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将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数量等内容进行公示，救助款物管理使用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内容缺乏关联性，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项目立项过程性文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救助因灾房屋损毁数量，预期指标值为8户；救助困难群众数量，预期指标值为780人次”，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和实施方案内容显示，计划救助人数233人，救助房屋11户，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内容缺乏关联性。

2.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根据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在2022年1月20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经调研了解，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10日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喀什市财政局于2022年1月20日将11.31万元拨付至喀什农商银行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代发户，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月21日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受灾人员，导致项目未及时发放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请报告中提出：“市财政要于1月15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自治区、地区要求1月25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完毕。”，申报的资金发放

工作完成时间没有和《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发放时间保持口径一致。

（三）有关建议

1.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研究，针对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及方法进行学习强化，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绩效目标表进行设置，包括下达的任务数和相关标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目标的一致性，通过合理的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提升资金审批效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本级情况合理制定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综合考虑资金下达、审批等因素影响，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合理可控。按照财政审批流程的要求，针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但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此类情况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提前沟通工作要求，提高资金审批效率，确保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20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20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20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1
附件 2：基础表	26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26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1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11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人口数量多，救助时间跨度大，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直接关系到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托底线、救急难、保民生的重要举措。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更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

为贯彻落实喀什地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拨中央、自治区救灾物资的通知》（喀减办〔2021〕9号）精神，做好喀什市2021-2022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让受灾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喀什市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等政策规定，印发《关于做好2021-2022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2〕1号）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冬春救助工作要求，计划开展对2021年对9月22日各乡镇、街道上报的需冬春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233人实施发放救助资金工作，将党和政府的温暖精准地送到千家万户，使受灾困难群众真正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落实冬春救助政策。

2. 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 233 人，救助受灾户数 47 户，严格按照受灾情况，根据 4 个档次进行认定，并发放救助资金。

3.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如下：

①负责喀什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②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牵头建立喀什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③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喀什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喀什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⑤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管理指挥喀什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⑥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各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

⑧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⑨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特种设备除外）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⑩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⑪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喀什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 233 人，安排预算资金 11.31 万元。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

完成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 233 人共计 47 户受灾群众救助资金的发放任务，共计发放救助资金 11.31 万元。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1.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31 万元，其他资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1.31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11.31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 1-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 1-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发放人数	发放资金
1	色满乡	100	4.00
2	荒地乡	72	3.45
3	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20	1.32
4	乃则尔巴格镇	37	2.38
5	多来特巴格乡	4	0.16
总计		233	11.31

5.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喀什市成立“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共同做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冬春生活救助物资及时、精准、足额发放到位。

组长：李强、刘思华

副组长：吴江、颀勇

成员：朱志、敬莉莉、庞月、陈宽、张晓丽、张栋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朱志担任，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①基层核实

2022 年 1 月 8 日前，相关乡镇要完成对《名竹市学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台账》中的姓名、身份证号、户籍人数、一卡通账号等信息的核实工作，并纸质版（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和电子版（通过公文网）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②审核审定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财政局按程序对各乡镇审核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台账》进行审定，并将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物付到位。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并注明“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字样；不具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必须紧扣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采购，加强物资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物资按时发放到位。要建立冬春救助台账，明确专人足额发放，领取人员必须签字按印。资金发放过程要做到账款相符，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分配，严禁以慰问金的形式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 233 人，救助受灾群众户数 47 户，安排预算资金 11.31 万元。通过实施项目，有效解决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体现政府对群众的关心和热爱。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产出数量

“C11 救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233 人。

“C12 救助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7 户。

②产出质量

“C21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救助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救助公示公开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③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

④产出成本

“C41 一般户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400.00 元/人。

“C42 脱贫户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07.00 元/人。

“C43 低保户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33.00 元/人。

“C44 一般损坏房屋救助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800.00 元/户。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 救助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D12 解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解决。

“D13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促进。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21 救助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

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的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综合度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受灾群众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责	资质或职位	主要职责
1	冯延萍	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2	腊晓林	质控负责人	技术总监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3	王丽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4	邓强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主审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5	李玲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项目助理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进行实地调研考察。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查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喀什市救助受益人群户数的57.45%的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27份，最终收回27份。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13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和喀什市财政局均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 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实现目标 21 个，完成率 84.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10 个，满分指标 9 个，得分率 93.33%；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98.86%。经评价分析，该项目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冬春季救助资金发放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解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6.6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得分表

指标	1.项目决策类	2.项目过程类	3.项目产出类	4.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0.00	25.00	30.00	35.00	100.00
得分	9.00	25.00	28.00	34.60	96.60
得分率	90.00%	100.00%	93.33%	98.86%	96.6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得分率是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较明确	2.00	1.50	75.00%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合计					10.00	9.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新政办函〔2021〕147号）提出：“规范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

②该项目符合《喀什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第七条“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自治区、地区各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各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该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检查该项目实施单位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项目，根据《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2〕1 号）下达工作任务，该项目资金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下发至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文件后，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编制《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工作，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如下：“本项目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 780 人次，救助因灾房屋损毁户数 8 户，安排预算资金 11.31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解决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体现政府对群众的关心和热爱。”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发放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2〕1 号）和《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显示，上级下达救助人数为 233 人，但根据其绩效目标显示，计划救助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数量 780 人次，数据存在不一致；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25.00% 的权重分值，即 0.50 分。

④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年度资金总额为 11.31 万元；

根据《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显示，项目预算金额为 11.31 万元，绩效目标编制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已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总体目标设置数量指标，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2 个，其中：定量指标 9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75.00%，量化率达 70.00%以上，三级指标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已设置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具有时限性，具体为“项目完成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1 月底前”；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救助因灾房屋损毁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8 户；救助困难群众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780 人次”，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和实施方案内容显示，计划救助人数 233 人，救助房屋 11 户，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较差；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00%的比例，即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上级部门工作下达《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2〕1 号）安排工作任务要求，编制《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并明确预算内容，项目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2〕1 号）中“附件 1：喀什地区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5.00 分，得分率是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00%

指标得分分析：**(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做好 2021-2022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今冬明春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喀应急〔2022〕1 号）、《喀什市 2021-2022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11.31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31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11.31/11.31） $\times 100.00\%$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31 万元，根据《关于申请 2021-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的报告》《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单》，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1.31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times 100.00\%$ =（11.31/11.31） $\times 100.00\%$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查证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该项目支出符合《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新应急规〔2021〕4 号）的规定。

②该项目资金实际用于发放冬春救助资金，预算规定用途为分配给喀什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1.31 万元，用于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救助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付至 47 户共计 233 人受灾人员的银行账户，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④该项目由乡镇、街道申报，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核实需要救助受灾群众人数，救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的方式发放，报市委财经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将资金拨付至受灾人员银行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喀什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制度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喀什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已建立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新应急规〔2021〕4 号）、《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该项目不存在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人员均已到位，项目档案资料归档及时且较为齐全。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28.00 分，得分率是 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00分)	C1 产出数量 (8.00分)	C11 救助人数	≥233 人	233 人	4.00	4.00	100.00%
		C12 救助户数	≥47 户	47 户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分)	C21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救助覆盖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3 救助公示公开率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2.00分)	C31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0	0.00	0.00%
	C4 产出成本 (10.00分)	C41 一般户救助标准	400.00 元/人	400.00 元/人	2.00	2.00	100.00%
		C42 脱贫户救助标准	607.00 元/人	607.00 元/人	2.00	2.00	100.00%
		C43 低保户救助标准	633.00 元/人	633.00 元/人	2.00	2.00	100.00%
		C44 一般损坏房屋救助标准	2,800.00 元/户	2,800.00 元/户	4.00	4.00	100.00%
合计					30.00	28.00	93.33%

指标得分分析：

（1）C11 救助人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批量业务明细清单》显示，实际救助受灾人员人数共计 233 人，其中：多来特巴格乡 4 人，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20 人，乃则尔巴格镇 37 人，色满乡 100 人，荒地乡 72 人。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2) C12 救助户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显示，实际救助受灾人员人数共计 47 户，其中：多来特巴格乡 1 户，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4 户，乃则尔巴格镇 8 户，色满乡 19 户，荒地乡 15 户。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 C21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显示，实际救助低保户 31 人，救助脱贫户 11 人，救助一般户 161 人，救助一般损坏房屋 8 户计 30 人。经查看救助申报材料显示，救助对象认定准确，与申报材料一致。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C22 救助覆盖率：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显示，下达喀什市 2021 年 10 月各县市统计需冬春救助人数 233 人；2022 年实际已救助受灾人员 233 人；救助覆盖率=实际已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 $\times 100.00\%=233/233 \times 100.00\%=100.00\%$ 。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5) C23 救助公示公开率：

该项目共涉及 5 个乡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冬春生活救助发放简报》《关于冬春生活救助开展情况的公示》等资料显示，根据各乡镇、街办提供的公示公开照片显示，均已按照要求完成公示公开工作。救助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救助人员数量/实际救助的人员数量 $\times 100.00\%=233/233 \times 100.00\%=100.00\%$ 。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 C31 项目完成时间：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显示，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一卡通打卡的方式，完成了 47 户 233 人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任务。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得 0.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7) C41 一般户救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显示,救助一般户 161 人,均按照 400.00 元/人的标准实施,共计发放资金 6.44 万元。实际完成值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 C42 脱贫户救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显示,救助脱贫户 11 人,均按照 607.00 元/人的标准实施,共计发放资金 0.6677 万元。实际完成值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C43 低保户救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显示,救助低保户 31 人,均按照 633.00 元/人的标准实施,共计发放资金 1.9623 万元。实际完成值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 C44 一般损坏房屋救助标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资金分配台账》《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显示,救助一般损坏房屋户数 8 户,均按照 2800.00 元/人的标准实施,共计发放资金 2.24 万元。实际完成值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4.60 分,得分率是 98.8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25.00 分)	D11 救助政策知晓率	100.00%	95.56%	9.00	8.60	95.56%
		D12 解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	有效解决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13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D21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00%	95.56%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5.00	34.60	98.86%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救助政策知晓率:

本次共发放问卷 27 份,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是否了解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问题, 统计结果显示, 22 人选择“非常了解”, 4 人选择“比较了解”, 1 人选择“一般”, 0 人选择“不太了解”, 0 人选择“不了解”。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了解”×1.0+“比较了解”×0.8+“一般”×0.6+“不太了解”×0.3+“不了解”×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22×1+4×0.8+1×0.6+0×0.3+0×0)/27×100.00%=95.56%。

根据评分标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95.56%-60.00%)/(1-60.00%)×9.00=8.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9.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60 分。

(2) D12 解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的解决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27 份,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 对于您冬春生活困难的解决程度如何?”问题, 统计结果显示, 15 人选择“显著”, 8 人选择“较大”, 4 人选择“一般”, 0 人选择“较小”, 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小”×0.3+“无”×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5×1+8×0.8+4×0.6)/27×100.00%=88.15%。

根据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3) D13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 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项目实施后对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程度。本次共发放问卷 27 份,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 对于您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程度如何?”问题, 统计结果显示, 19 人选择“显著”, 4 人选择“较大”, 4 人选择“一般”, 0 人选择“较小”, 0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小”×0.3+“无”×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19×1+4×0.8+4×0.6)/27×100.00%=91.11%。

根据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8.00 分。

(4) D21 救助人员满意度:

本次共发放问卷 27 份, 根据问卷调查分析报告中“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程度如何?”问题, 统计结果显示, 22 人选择“非常满意”, 4 人选择“比较满意”

，1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0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Σ样本数（22×1+4×0.8+1×0.6）/27×100.00%=95.56%。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审批的程序确定冬春生活救助对象；乡镇（街道）、村（社区）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将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款物数量等内容进行公示，救助款物管理使用公开透明，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内容缺乏关联性，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查看项目立项过程性文件，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数量指标“救助因灾房屋损毁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8 户；救助困难群众数量，预期指标值为 780 人次”，根据资金下达文件和实施方案内容显示，计划救助人数 233 人，救助房屋 11 户，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内容缺乏关联性。

2. 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补贴发放任务

根据工作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经调研了解，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喀什市财政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将 11.31 万元拨付至喀什农商银行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代发户，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各受灾人员，导致项目未及时发放的原因是：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申请报告中提出：“市财政要于 1 月 15 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自治区、地区要求 1 月 25 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完毕。”，申报的资金发放工作完成时间没有和《喀什市 2021-2022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的发放时间保持口径一致。

六、有关建议

1. 强化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研究，针对专项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及方法进行学习强化，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绩效目标表进行设置，包括下达的任务数和相关标准，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目标的一致性，通过合理的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2. 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提升资金审批效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上级要求和本级情况合理制定项目完成的时间节点，综合考虑资金下达、审批等因素影响，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进度合理可控。按照财政审批流程的要求，针

对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但时间紧任务重的工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此类情况积极对接财政部门，提前沟通工作要求，提高资金审批效率，确保资金发放的及时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 年 7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A 决策 (10.00 分)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00%的权重分。	充分	充分	1.50	1.5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1.50	1.5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理	较合理	2.00	1.50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明确	较明确	2.00	1.50	75.00%	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较差；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00%的比例，即 0.50 分。
	A3 资金投	A31 预算编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评价要点：	科学	科学	1.50	1.5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入（3.00分）	制科学性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00%和20.0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救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合理	合理	1.50	1.50	100.00%	
小计							10.00	9.00	90.00%	
B 过程 (25.00分)	B1 资金管理 (13.0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3.00	3.00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5.00	5.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12.0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健全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	有效	有效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0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和 20.00%的分值，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25.00	100.00%	
C 产出 (30.00 分)	C1 产出数量 (8.00 分)	C11 救助人数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救助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233 人	233 人	4.00	4.00	100.00%	
		C12 救助户数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救助任务。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0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0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47 户	47 户	4.00	4.00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00 分)	C21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考核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实际符合救助对象数量/实际救助对象总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2 救助覆盖率	考核已救助人群占应救助人群的比率。	救助覆盖率=实际已救助人数/计划救助人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C23 救助公示公开率	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要公示《关于冬春生活救助开展情况的公示》，附本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花名册》，并保留清晰可见公示内容的照片，在公示中，要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示救助对象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考核是否按照要求完成救助发放的公开情况。	救助公示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开的救助人员数量/实际救助的人员数量×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100.00%	2.00	2.00	100.00%	
	C3 产出时效	C31 项目完	文件要求：“在 2022 年 1	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1	2.00	0.00	0.00%	项目实际已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2.00 分)	成时间	月 20 日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在规 定 时 间 内 完 成 救 助 发 放 任 务。	中，得满分；否则，得 0.00 分。	20 日前	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通过一卡通打 卡的方式，完 成了 47 户 233 人冬 春救助资金的 发放任务。项 目实际完成 时间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 得 0.00 分。
	C4 产出成本 (10.00 分)	C41 一 般 户 救助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救助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救助一般户人数/实际已救助一般户人数×指标分值。	400.00 元/人	400.00 元/人	2.00	2.00	100.00%	
		C42 脱 贫 户 救助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救助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救助脱贫户人数/实际已救助脱贫户人数×指标分值。	607.00 元/人	607.00 元/人	2.00	2.00	100.00%	
		C43 低 保 户 救助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救助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救助低保户人数/实际已救助低保户人数×指标分值。	633.00 元/人	633.00 元/人	2.00	2.00	100.00%	
		C44 一 般 损 坏房屋救助 标准	考核是否按照文件下达标准，完成救助任务，是否存在不达标或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年度指标值，得满分； ②否则，得分=实际按照标准完成救助一般损坏房屋户数/实际已救助一般损坏房屋户数×指标分值。	2,800.00 元/ 户	2,800.00 元/户	4.00	4.00	100.00%	
小计							30.00	28.00	93.33%	
D 效益 (35.00 分)	D1 社会效 益 指 标 (25.00 分)	D11 救 助 政 策知晓率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统计受灾人员对于冬春生活救助政策的知晓情况，进一步考核政策的宣传效果。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0+“否”×0.0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00%）/（1-60.0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100.00%	95.56%	9.00	8.60	95.56%	根据问卷调查分 析报告统计结 果显示，补助 政策知晓率为 95.56%。根 据评分标准， 扣 0.40 分。
		D12 解 决 受 灾人员冬春 生活困难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的解决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有效解决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②实际完成值在 80.00%-60.0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D13 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实际完成值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在 80.00%-60.00%之间，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8.00	8.00	100.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D21 救助人员满意度	考核救助人员对于救助政策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10.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8.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5.0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95.00%	95.56%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5.00	34.60	98.86%	
合计							100.00	96.60	96.60%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中央 2022 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资金接收人姓名	资金接收账户	应发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人)	发放标准 (元/人*户)	实际发放金额 (元)	类型
1	多来特巴格乡	玉努斯·麦麦提	6212872124039994	1,600.00	18097957202	4	400.00	1,600.00	一般户
2	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木合塔尔·牙合甫	6212872139759347	3,165.00	15886899472	5	633.00	3,165.00	低保户
3	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图尔荪古丽·努尔麦麦提	6210082000490921	2,800.00	17709980386	5	2,800.00	2,800.00	房屋
4	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比力克孜·艾则孜	6212872074107528	4,431.00	17690165838	7	633.00	4,431.00	低保户
5	库木代尔瓦扎街道	布合里其·喀迪尔	6212873000096710	2,800.00	15894083315	3	2,800.00	2,800.00	房屋
6	乃则尔巴格镇	吐尔逊帕夏·米里扎	6212872121025442	2,800.00	18299603848	3	2,800.00	2,800.00	房屋
7	乃则尔巴格镇	麦麦提玉素甫·克力木	6212872091211550	3,035.00	18134877349	5	607.00	3,035.00	脱贫户
8	乃则尔巴格镇	阿不都热合曼·卡日	6212872111815653	3,165.00	17881568457	5	633.00	3,165.00	低保户
9	乃则尔巴格镇	努汗·吾拉衣木	6215256600130591	2,800.00	18699382459	2	2,800.00	2,800.00	房屋
10	乃则尔巴格镇	古力阿依木·那色尔	6212872087063593	2,800.00	15026345253	7	2,800.00	2,800.00	房屋
11	乃则尔巴格镇	阿不力米提·瓦司力	6212872087063379	3,642.00	15199882726	6	607.00	3,642.00	脱贫户
12	乃则尔巴格镇	玉素甫江·买海提	6212872074069355	2,800.00	18440403090	5	2,800.00	2,800.00	房屋
13	乃则尔巴格镇	吾守尔·买买提	6212872071217544	2,800.00	16699148835	4	2,800.00	2,800.00	房屋
14	色满乡	阿巴拜科日·达伍提	6212872123890249	2,400.00	13657542039	6	400.00	2,400.00	一般户
15	色满乡	阿布都热西提·塔力甫	6212872049989968	2,400.00	13657509964	6	400.00	2,400.00	一般户
16	色满乡	艾亥提·玉苏甫	6212872060526376	1,200.00	13899137642	3	400.00	1,200.00	一般户
17	色满乡	艾力·阿布力米提	6212872123848783	2,000.00	15276061907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18	色满乡	居麦·吐尔逊	6212872060529503	1,600.00	18997630302	4	400.00	1,600.00	一般户
19	色满乡	卡热·阿巴拜克热	6212872074027247	1,200.00	13629982745	3	400.00	1,200.00	一般户
20	色满乡	麦麦提艾力·吾守尔	6212872074026926	2,800.00	15199843492	7	400.00	2,800.00	一般户

序号	乡镇街道	资金接收人姓名	资金接收账户	应发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人)	发放标准 (元/人*户)	实际发放金额 (元)	类型
21	色满乡	麦麦吐尔迪 · 沙吾提	6212872110481937	2,000.00	15999311420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22	色满乡	麦麦吐尔逊 · 阿布都热依穆	6212872070899813	1,600.00	15001551458	4	400.00	1,600.00	一般户
23	色满乡	热合曼 · 斯迪克	6212872110555573	2,800.00	13579093136	7	400.00	2,800.00	一般户
24	色满乡	图尔贡 · 赛杜拉	6212872123849195	2,000.00	15292924741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25	色满乡	塔吉古丽 · 吾普尔	6212872086902908	1,600.00	15770102563	4	400.00	1,600.00	一般户
26	色满乡	亚森 · 沙吾提	6212872041638043	2,400.00	15001494836	6	400.00	2,400.00	一般户
27	色满乡	帕提姑丽 · 艾力	6212872104090769	800.00	15292932860	2	400.00	800.00	一般户
28	色满乡	台外库力 · 麦麦提	6212872104089506	2,800.00	13565653915	7	400.00	2,800.00	一般户
29	色满乡	托合提 · 阿巴拜克热	6212872110593327	2,400.00	18097978812	6	400.00	2,400.00	一般户
30	色满乡	吾拉音 · 麦麦提	6212872060477190	2,000.00	13779727142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31	色满乡	亚森 · 阿布都肉苏力	6212872049989851	4,000.00	15214969682	10	400.00	4,000.00	一般户
32	色满乡	玉苏甫 · 台外库力	6212872086918888	2,000.00	13565370467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33	荒地乡	再图妮古丽 · 阿卜杜如苏力	6212872121038361	2,800.00	15739929217	1	2,800.00	2,800.00	房屋
34	荒地乡	吐尔逊姑丽 · 吐尔德	6212872086917344	3,165.00	18134889019	5	633.00	3,165.00	低保户
35	荒地乡	依力亚尔 · 托合提	6212872111971357	2,000.00	18199592251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36	荒地乡	吐尔逊 · 热穆吐拉	6212872120949865	2,000.00	18099496913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37	荒地乡	肉苏力 · 热穆吐拉	6212872070918688	2,000.00	18009982381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38	荒地乡	艾力江 · 阿布拉	6212872110557611	2,400.00	15739906728	6	400.00	2,400.00	一般户
39	荒地乡	巴吐尔 · 热穆吐拉	6212872060623900	2,400.00	18154961970	6	400.00	2,400.00	一般户
40	荒地乡	艾麦提 · 吾拉依木	6212872111771856	2,000.00	18109984208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41	荒地乡	艾力江 · 托合提	6212872111925742	1,200.00	19909980334	3	400.00	1,200.00	一般户
42	荒地乡	阿布都热依穆江 · 托合提	6212872120778710	2,800.00	13319982048	7	400.00	2,800.00	一般户
43	荒地乡	麦麦提 · 乌拉音	6212872073956065	2,800.00	18199504811	7	400.00	2,800.00	一般户

序号	乡镇街道	资金接收人姓名	资金接收账户	应发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家庭人口数 (人)	发放标准 (元/人*户)	实际发放金额 (元)	类型
44	荒地乡	麦麦提·吐尔洪	6212872123863469	2,000.00	16698774028	5	400.00	2,000.00	一般户
45	荒地乡	麦麦提·艾山	6212872086917468	1,266.00	15199883305	2	633.00	1,266.00	低保户
46	荒地乡	麦麦提·库尔班	6212872120787000	1,200.00	17797987312	3	400.00	1,200.00	一般户
47	荒地乡	麦合布拉·托合提	6212872049953501	4,431.00	18099852895	7	633.00	4,431.00	低保户
合计				113,100.00	/	233		113,100.00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救助人员满意度”、“解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的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喀什市受灾人员。

2. 调研内容

(1) 对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 对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受灾人员按照户随机抽取 27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27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应急管理局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27 份，回收问卷 27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27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是否了解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救助的相关政策和标准？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22	81.50%
比较了解	4	14.80%
一般	1	3.70%
不太了解	0	0.00%
不了解	0	0.00%

(2)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您是否真正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是	27	100.00%
否	0	0.00%

(3)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冬春生活困难的解决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5	55.56%
较大	8	29.63%
一般	4	14.81%
较差	0	0.00%
无	0	0.00%

(4) 您认为通过实施本项目，对于您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显著	19	70.40%
较大	4	14.80%
一般	4	14.80%
较差	0	0.00%
无	0	0.00%

(5)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的满意程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2	81.50%
比较满意	4	14.80%
一般	1	3.70%
不太满意	0	0.00%
不满意	0	0.00%